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喀市市监 稽处罚（2023）48号

当事人：喀什市黄记水果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1C

住所（住址）：喀什市三*****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孙*

身份证件号码：411*****37

2023年 01月03日，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位于喀什市三运司水果市场内“喀什市黄记水果店”内待销售的“香蕉”进行抽样检测，抽样单号：23F0107212。2023年02月17日我局收到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编号：23F0107212，内容为：食品名称：香蕉，购进日期：2023年01月02日，被抽样单位：喀什市黄记水果店，联系电话：15770196310，任务来源：喀什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日期：2023年02月03日，样品数量：6kg，抽样基数：15kg，抽样单编号：SZ22653100316401386，检验项目：苯醚甲环唑，吡唑醚菌酯，多菌灵、氟虫腈、甲拌磷、腈苯唑、吡虫啉、噻虫胺、噻虫嗪、氟环唑、联苯菊酯、烯唑醇、百菌清等项目，判定依据：GB2763-2021，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噻虫胺、噻虫

噻虫项目不符合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噻虫胺标准值： ≤ 0.02 ，实测值：0.064，噻虫嗪标准值： ≤ 0.02 ，实测值：0.054单项判定：不合格），签发日期：2023年02月11日。当日我局执法人员到喀什市三运司水果市场内“喀什市黄记水果店”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到店时当事人在场，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未对检验结果申请复验，经现场检查发现，该批次的香蕉已销售完，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经局领导批准后，于2023年02月21日立案调查，经调查，查明以下事实：

经查明、当事人于2017年11月12日注册登记为“喀什市黄记水果店”，在喀什市三运司水果市场内从事水果经营活动。当事人于2023年01月02日从疏附县疆南农副产品批发市场香蕉批发喀什市刘绪珊水果店以6.7元/公斤购进了2件（1件12公斤），共：24公斤，共计：160元。于2023年01月03日该批次香蕉被抽样送检，2023年02月17日收到了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当事人陈述上述“香蕉”已销售完毕，合计销售24公斤，购进价6.7元/kg，销售价格10元/kg，共计：240元；违法所得：80元（ $6.7 \times 24 - 10 \times 24 = 80$ 元）；当事人未履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商铺租赁合同证明：当事人主体资质，经营场所地址、面积。

2、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食物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食物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抽检食物的名称、抽样时间、抽检食物的销售价格、抽检结果、抽检食物的库存、抽检单位、食物销售者等等的信息）。

3、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2张，证明：当时检查的检查情况；

4、当事人提供的进货单据，供货商营业执照，证明：当事人店里发现的问题产品的正规的进货来源；

5、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的现场检查笔录，证明：当时检查的情况。

6、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实施违法经营行为的时间，地点，违法所得，销售不合格经营行为的违法事实；

7、当事人自述材料和整改报告 证明：当事人承认自己的违法事实和整改错误态度。

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14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喀市市监稽罚告〔2023〕48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行使陈述、申辩权，视为放弃此权利。

噻虫嗪、噻虫胺是一类高效安全、高选择性的新型烟碱类杀虫剂，其作用与烟碱乙酰胆碱受体类似，具有触杀、胃毒和内吸活性。香蕉中噻虫胺、噻虫嗪不合格的原因主要为：（1）种植者未严格遵守农药安全间隔期相关规定，施药后为达到快速上市

追求利益最大化，提前将产品收获上市，或者在蔬菜采收期间使用农药，导致农药残留超标。（2）农药质量低劣。农药行业制药水平参差不齐，农民使用的农药品质不纯，导致蔬菜出现农药残留超标问题。

我局认为，食品安全是指食品无毒、无害，符合应当有的营养要求，对人体健康不造成任何急性、亚急性或者慢性危害，而从事食品经营者是食品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必须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食品安全标准从事经营活动。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鉴于（1）当事人经营规模较小（18 m²）且当事人销售的不合格香蕉数量少（24 公斤），违法所得金额较小（80 元）；（2）在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认真进行整改，销售量有限，已履行了进货查验的义务（3）当事人在案件查处中能积极配合办案人员的工作，面临新年交租，主观上已经认识到其违法行为的严重性，客观上能积极配合行政机关调查，如实陈述其违法事实，案发后能及时停止违法行为；本着查处与引导相结合，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考虑到近两年来喀什的

社会发展状况、经济形势和个体工商户艰难的经营现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规定,建议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80 元(捌拾元);

二、罚款人民币 2000 元(贰仟元整)。

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账户:喀什市财政局,账号:65001*****976)缴纳罚款)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04月24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 2 份， 1 份送达，一份归档。